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裕德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附註)	65%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附註)	65%

附註：該等股份登記於裕德名下，而裕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由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登記於裕德名下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裕德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附註)	65%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附註)	65%

附註：該等股份登記於裕德名下，而裕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由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登記於裕德名下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本節「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各段中所披露的人士外，並無人士個別及／或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儘管於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將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而無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確信其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認為本公司可於配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個負責特定範疇的獨立部門。本集團可為其業務獨立聯繫供應商及顧客。本集團亦已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式，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46.5%、49.2%及39.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與供應商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聯繫渠道。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政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部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按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及所載列，除將配售的所得款項用以發展業務之外，本集團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其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為其業務營運提供的墊款。因此，就財務方面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承諾

裕德及陳先生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所規定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其他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陳先生及裕德作為契諾人（分別及統稱「契諾人」）各自己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確認，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擁有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 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惟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者除外）之日；及(ii) 契諾人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經營中式餐廳以及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受限制業務」）。

倘契諾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擁有的任何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適用不競爭契據。

2. 新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及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清晰評估；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 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 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十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敦促本公司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開公告而向公眾作出披露；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具有約束力的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任何不競爭契諾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該新商機而進行的會議或會議的部分議程（除非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內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部分議程的法定人數內。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並就是否參與任何具體新商機作出決策。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契諾人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